

关于严禁设置三角锥占用城市道路私自圈占公共区域等违法行为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市区停车管理,规范城区道路交通秩序,消除道路安全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汝州市城市管理局将于2019年12月6日起对城区范围内三角锥侵占城市道路、私自圈占公共区域行为进行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设置、使用三角锥及其它障碍物占用城市道路。

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圈占停车位及私设阻碍形成障碍物圈占公共区域。

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三角锥张贴宣传品,进行违规广告宣传。

四、禁止占用停车位出租出售车辆或摆摊叫卖。

违反上述规定,城市管理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罚。

希望广大市民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积极支持配合城管部门对设置三角锥占用城市道路、私自圈占公共区域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为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做出贡献。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汝州市城市管理局
2019年12月6日



在移动互联网时代,网络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现如今,WIFI已填满了我们生活的每个角落,购物、订餐、坐车、办公,无时无刻不与WIFI亲密接触。如果你家的路由器信号不好怎么办?变卡了怎么办?千万别崩溃,今天小编就来给你支招!

路由器要不要时常关一下?

可以告诉大家:一定要定期关,让它休息一下!这是影响路由器运行顺畅与否的重要因素。生活中,可能有许多小伙伴自从用上路由器就从未主动关过,一直保持开机状态,这种情况下,网络变慢就不足为奇了。

1.常开路由器,内部缓存会增多

路由器内部有个缓存区,如果长时间不关闭的话,数据就会越来越多,影响数据传输速度,导致上网速度变慢变卡。

2.常开路由器,引起内部过热

所有电器在运行的时候都会散发出热量,路由器也不例外。虽然路由器发射功率很低,但如果长期不关闭,热量慢慢累积,等温度到达一定程度后就会影响工作效率。

3.常开路由器,降低使用寿命

路由器一直处于开启的高负荷工作状态,配件容易渐渐老化,出现网络延时各种毛病,拖慢网速。

4.路由器要多久关一次呢?

这个具体看情况。不用WIFI时,就让路由器也休息休息!

路由器怎么摆放更合适?

1.放在空旷地方

“你挡了我的信号”,这句话是真实存在的。如果物体太大会影响WIFI信号的传播。路由器发射的信号是向四周扩散的,要远离柜子、墙壁这些遮挡物,建议安装在家庭客厅中央没有杂物的地方。

2.远离电子产品

家里的电视机、电磁炉、微波炉等大部分电器,都是能发射电磁信号的设备,如果把路由器放置于它们之间的话,WIFI信号也会被干扰。

3.置于偏高位置

路由器的WIFI信号会随着距离的增加而变弱。如果把路由器放置于地面或很低的位置,WIFI信号很容易被桌椅、沙发等物品阻碍。

来源:CCTV生活圈

“贷贷”有翻新“路数”皆有别 看这里!识破“套路贷”套路

“套路贷”陷阱四伏,花样百出,受害人往往损失惨重,甚至家破人亡,对社会造成极大的危害。“套路贷”有哪些套路?如何不被套路?12月2日,记者就此采访了郑州市中原区法院审管办主任李军波。

识别“套路贷”,要看其中的借贷行为是否具有以下全部或部分特征:

1 是否制造民间借贷假象。出借人是否以小额借款公司等名义对外借款,制造民间借贷假象,是否以“违约金”“保证金”等名目骗取受害人签订“虚高借款合同”“阴阳合同”及房产抵押合同等。

2 是否制造银行流水痕迹,造成受害人已经取得合同所借全部款项的假象,要求借款人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本息。

3 出借人是否设置违约陷阱、制造还款障碍,故意造成受害人违约,或者单方面肆意认定受害人违约,并要求受害人立即偿还“虚高借款”。

4 是否存在恶意垒高借款金额。在受害人无力还款时,出借人介绍其他“小额贷款公司”或个人,或者“扮演”其他公司与受害人签订新的“虚高借款合同”予以“平账”,导致受害人越陷越深。

5 出借人或催收人是否采取欺瞒、胁迫、滋扰、非法拘禁、敲诈勒索等软硬兼施手段“索债”;“套路贷”是否以“校园贷”“车贷”“房屋贷”等形式出现。

如何避免落入套路?李军波编了个口诀:理性消费不攀比,投资观念不冒进;网络借贷要警惕,生人借贷要注意;现金交易要避免,收还证据留心记;借款合同谨慎签,签字落笔三思行;收到传票不慌张,依法应诉来维权。 来源:《河南日报》

“不干不净,吃了没病”?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这句话足以证明人们对食品安全、卫生的重视。如果食物存在卫生问题,必将给身体带来一定的健康威胁。但是,任何事都有两面性,很多人认为食物过于干净,反而会对自己产生不好的影响。所以民间一直流传着,“不干不净,吃了没病”的说法。那么,这种说法有没有科学依据呢?

“不干不净,吃了没病”是指什么?

由“不干不净,吃了没病”延伸而来,很多人认为有些时候在过度卫生干净的环境中,反而容易得病。这类言论是免疫学当中很有名的“卫生假说”,主要指“在生命早期如果接触到一些外源性潜在的致敏物,有助于机体产生免疫耐受;生活在过度干净的环境中反而会导致免疫耐受产生缺陷,会增加幼儿期之后患过敏性和自体免疫相关疾病的概率”。

值得注意的是,任何学说理论都需要“对照现实”来考虑,不

能片面看待。如果单纯为了预防可能出现的过敏性疾病就不去注意饮食和生活卫生,这个“后果”是无法控制的。

不干不净,可以增强免疫力?

网上有人说“生活中的不干不净可以增强身体的免疫力”。其实,这些说法仅仅看到了身体的免疫系统对某种单一微生物的反应,然而微生物的好坏(是否致病)无从得知,微生物的种类和数量也不知晓。

因此,维持或者增强身体的免疫力,更应该依靠健康的饮食习惯和良好的生活习惯,“不干不净可以增强免疫力”的说法万万不可以相信。

食物掉地上,捡起来还能吃吗?

食物掉到地上之后,能不能吃取决于食物是否感染致病细菌、菌落总数及自身的免疫能力等问题。如果吃了掉在地上的食物后没有出现腹泻等问题,也并没有其他症状,可能恰巧没接触到

致病菌,或者身体的免疫力很好。但是,从安全角度来讲并不建议去尝试,一旦中招就得不偿失了。

细菌的微小肉眼是看不到的,如果碰巧存在致病菌,而恰巧又捡起来吃了,就会大大增加致病风险(有些大肠杆菌很少量就会导致食物中毒,严重者甚至会导致死亡),立刻捡起来并不能从根本上防止被细菌等污染。因此,无论食物和地面接触了几秒钟,都不建议继续食用。

吃了不干净的食物有哪些危害?

从现实角度考虑,如果接触了被致病菌或者有害物质污染的食物或水,可能会导致严重的腹泻或感染,甚至容易诱发脑膜炎等,危害不容小觑。

因此,生活中一定要记住这几句“八字箴言”:不干不净,容易生病;针对健康,不可侥幸;趋于健康,必须干净。

来源:《贵阳晚报》

宠物侵权多因果 规范饲养是义务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水平的发展和人口结构的变化,饲养宠物的家庭数量呈现不断增长趋势。据《2019中国宠物行业白皮书》显示,目前我国城镇宠物犬猫数量达到9915万只,其中宠物犬数量为5503万只。由此因饲养宠物而产生的损害责任纠纷也不断增长,特别是城镇中宠物犬伤人伤害纠纷中犬类伤人伤害的情况最为常见。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通过具体案例的展现,提醒社会公众要规范饲养、合理管理宠物犬的意识。

遛狗遭遇狗咬伤 不守规矩担全责

案情简介:

李某在小区花园遛自己的泰迪狗时,遇到同小区的何某正在遛其饲养的哈士奇。哈士奇突然咬住了泰迪,李某见状赶紧上去想抱走泰迪,自己也不慎被哈士奇咬伤胳膊,双方随即报警。民警到场后发现,何某饲养的哈士奇并无犬证,将李、何二人带至派出所进行询问。当天,李某至医院就诊,接种抗狂犬病免疫球蛋白等共支出医疗费用1321.49元。带泰迪至宠物医院就诊,诊断为脊椎粉碎性骨折,其支出诊疗费共15906元。究竟是哈士奇太过凶残,还是泰迪主动惹事,双方争执不下,李某将何某起诉至法院,要求何某赔偿相关损失。最后,经法院审理,判决由何某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79条明确规定: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何某存在明显违规行为。《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第17条第4项规定:携犬出入时,应当对犬束犬链,由成年人牵领,携犬人应当携带养犬登记证,并应当避让老年人、残

挑逗犬只不可为 受伤自担责

案情简介:

齐某因家中有新生儿和老人而将自家犬只拴在门口饲养。一日,邻居张某路过被齐某饲养的犬只咬伤,遂报警要求齐某赔偿。齐某认为自家犬只性情温顺,是张某的过激举动导致了事故发生。根据民警调出的监控记录显示,张某某第一次经过犬只身边时,犬只并没有动作,随后张某某折返将手中类似可乐罐的物体向犬只掷去,并反复踢踹犬只4次,第5次时犬只猛扑咬住张某某的腿,导致张某某受伤。在观看监控记录后,二人协商未果,张某某起诉至法院要求齐某承担赔偿责任并将犬只饲养在家中。齐某认为自己已按规定合理养犬,因特殊原因将犬只拴在门外饲养,但犬只仍然在自家范围内活动,并未占用公共空间和扰乱邻居生活,张某某犬只咬伤是自己行为导致的,其自身存在过错。后经法院审理查明,齐某饲养犬只虽然将犬只拴住,但是张某某恶意踢踹犬只的行为已经超过了正常的挑逗范畴,也是其受伤的原因,据此,法院驳回了张某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78条规定的基本宗旨是着重保护受害者的利益,并以此

怀孕期间被狗咬 检查费用谁担

案情简介:

宋某在怀孕后被刘某饲养的狗抓伤,事后立即到社区医院就医,因担心接种疫苗对胎儿有影响宋某未接种疫苗。次日,刘某陪同宋某前往三甲医院就医,在询问医生后宋某接种疫苗。后来,宋某因担心疫苗会对胎儿有不利影响,在医生建议下进行了无创DNA检查。宋某将刘某诉至法院,称刘某未按规定养犬导致本次事故,要求刘某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后续的医疗费用。刘某认为自己在事发时已经道歉,并陪同宋某就医和垫付了相关的费用,也给予了宋某一定的补偿金,不应该继续承担其他赔偿责任,不认可宋某进行无创DNA检查所产生的费用。法院根据原、被告提供的证据,经审理查明事实,支持了宋某的部分诉求,判决由刘某承担宋某本次事故所导致的合理支出和损失。

法官说法:

本案中,刘某未拴住其宠物狗,也未采取其他安全措施,导致宋某被狗抓伤,对此刘某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刘某同意赔偿原告接种狂犬疫苗的医疗费,法院予以认可。关于宋某所进行的无创DNA检查费用,法院认为宋某被狗抓

伤时尚处于怀孕初期,此种情况下被狗抓伤并接种狂犬疫苗,因此对自身及胎儿安全产生疑虑是正常反应。后宋某在医生的建议下进行无创DNA检查以排除心理恐慌,该费用的发生有其合理性,因此法院对此费用予以支持。宋某主张的交通费、误工费均与本案纠纷具有关联性,且金额在合理范围内,法院均予以支持。

法官建议:

宠物犬饲养人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约束自身行为。对于饲养宠物犬的人士,务必要熟悉并认真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如犬只的饲养人要严格遵守《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要求,去公安机关对宠物犬进行登记,领取登记证,并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领取动物健康免疫证。同时,饲养人还需要按照要求按时年检,并给宠物犬注射狂犬疫苗。

被侵权人及时保留相关证据。被侵权人遭遇宠物犬侵害后建议第一时间报警,调取附近监控视频,或用手机拍摄饲养人宠物犬、本人伤情、事发现场等,确认饲养人身份信息,固定证据。受伤后及时就医,尤其是被犬只抓伤、咬伤的情况,务必去医院清理伤口并注射狂犬疫苗,在避免更为严重的损害后果发生的同时,就医证明也可固定证据,便于后续索赔。

社会公众在遇到流浪动物或违规饲养的宠物犬时不要故意挑逗。社会公众尤其是儿童的监护人,要注意保护好孩子,尽量远离可能侵害自身安全的动物。如果遇到伤害,也切不可像极端事例中一样使用暴力或投毒等危险方式进行“报复”,不仅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更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甚至涉及刑事犯罪。在小区遇到长期流浪的流浪动物时,建议将该情况告知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或者收养流浪动物的公益组织。

来源:《民主与法制时报》